

公司代码：603566

公司简称：普莱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36,767,749.2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莱柯	6035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锐	田晓龙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
电话	0379-63282386	0379-63282386
传真	0379-63282386	0379-63282386
电子信箱	ir@pulike.com.cn	ir@pulike.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行业，服务于畜牧养殖及宠物健康管理，是下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持和服务保障产业。

1、本行业情况

(1) 行业规模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我国兽药生产企业销售额 696.51 亿元，毛利 212.97 亿元。其中，177 家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销售额 162.76 亿元，毛利 93.52 亿元；1,443 家兽用化学药品企业销售额 533.75 亿元，毛利 119.45 亿元。近十年来，除 2018 年和 2022 年有所下降外，产业整体呈上升态势，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6.16%。

(2) 竞争格局

《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 1,620 家兽药生产企业以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为主。其中，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中大型企业 27 家，占生药企业总数的 15.25%，销售额占比 73.36%，行业集中度保持稳定；兽用化学药品企业中大型企业 58 家，占化药企业总数的 4.02%，销售额占比 54.22%，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程度持续提高，下游客户议价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动保行业将面临严峻的竞争局面。

(3) 发展趋势

动保行业致力于为养殖客户、宠物主提供优质的兽药产品与服务，为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宠物健康保驾护航。未来，鉴于动保行业成熟度较高、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只有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市场开拓、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动保企业，才能更好地契合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从而实现自身可持续、稳步发展。

(4) 监管政策

在新兽药注册方面，2024 年 5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比对试验要求》，进一步规范兽药比对试验工作。2024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注册申报资料不规范情形处理办法（试行）》，加强注册申报资料真实性和规范性审查。

在动物疫病防控方面，2024 年 5 月，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对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进行部署，针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力争到 2025 年年底前，规模养殖场全面实施“先打后补”；对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2024 年 8 月和 9 月，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先后公开征求非洲猪瘟、高致病

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在养殖产能调控方面，2024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十四五”后期以正常年份全国猪肉产量在 5,500 万吨时的生产数据为参照，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3,900 万头左右，该方案的修订出台为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了生猪生产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出台《关于促进肉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通过稳定肉牛基础母牛群体数量、降低养殖场户饲草成本、推动奶牛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等措施，促进奶牛、肉牛稳定生产。2024 年 10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鼓励规模养殖场加快推广能繁母猪、奶牛个体电子标识；该举措旨在加快智慧农业的建设，也将为生猪及肉奶牛产能调控提供便利。

在宠物疫病监管方面，2024 年 4 月，国家标准《伴侣动物（宠物）用品安全技术要求》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伴侣动物（宠物）用品安全标准有望能够为数量多、产品杂的宠物用品产业提供质量保障。2024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宠物疫病抗原筛查产品认定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将宠物疫病抗原筛查产品界定为兽药，按照《兽药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2、下游行业情况

(1) 畜禽养殖

生猪养殖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同比下降 3.3%。2024 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同比下降 1.6%；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4,078 万头，同比下降 1.6%。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先涨后跌，截至报告期末，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16.44 元/公斤，同比上涨 10.9%；同时由于豆粕、玉米等饲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养殖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整体扭亏为盈。

家禽养殖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家禽出栏 173.40 亿只，同比增长 3.1%；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同比增长 3.8%。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家禽存栏 64.8 亿只，同比下降 4.5%。截至报告期末，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1.13 元/公斤，同比持平；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3.48 元/公斤，同比下跌 1.6%。

反刍动物养殖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肉牛出栏 5,099 万头，同比增长 1.5%；全国羊出栏 32,359 万只，同比下降 4.4%。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牛存栏 10,047 万头，同比下降 4.4%；全国羊存栏 30,049 万只，同比下降 6.8%。截至报告期末，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66.11 元/公斤，同比下跌 18.6%，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69.93 元/公斤，同比下跌 9.6%。

（2）伴侣动物

《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显示，2024 年城镇犬猫数量为 12,411 万只，较 2023 年小幅增长 2.1%。其中，犬 5,258 万只，较 2023 年小幅上升 1.6%；猫 7,153 万只，较 2023 年上升 2.5%。2024 年城镇宠主（犬、猫主人）7,689 万人，较 2023 年上升 2.4%。

从消费规模来看，2024 年城镇宠物（犬猫）市场规模达 3,002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7.5%。其中，犬消费市场规模达 1,557 亿元，较 2023 年上升 4.6%，猫消费市场规模达 1,445 亿元，较 2023 年上升 10.7%。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达 4,042 亿元，其中，犬消费市场规模达 1,891 亿元，猫消费市场规模达 2,151 亿元。未来发展增速可观。从消费结构来看，宠物食品仍是宠主的主要消费市场，市场份额为 52.8%，较 2023 年略有上升；其次是宠物医疗，市场份额为 28.0%，较 2023 年小幅下降。从消费渗透率来看，宠物食品渗透率小幅上升，宠物诊疗、宠物训练、宠物保险、宠物出行渗透率大幅度上升，宠物药品、洗澡美容渗透率有所下降。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畜、禽、宠物等动物的疫病预防与治疗，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养殖客户和宠物主提供优质的兽药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拥有 6 个生产基地、60 余条生产线，具备生产猪用、禽用、宠物用共 80 多种生物制品和 200 多种化学药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品类齐全。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基因工程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兽用化学药品深受用户欢迎。其中，猪用产品包括猪圆支二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圆柯欣）、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稳柯净）、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和活疫苗（惠腹安和惠腹宁）、副猪嗜血杆菌病二价灭活疫苗（富宁）、注射用头孢噻吩等，用于猪圆环病毒病、猪支原体肺炎、猪瘟、副猪嗜血杆菌病等常见猪病预防和治疗；禽用产品包含新支流（Re-9 株）三联灭活疫苗、新支流法（rVP2 蛋白）四联灭活疫苗、新流法（rVP2 蛋白）三联灭活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恩诺沙星溶液等，用于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法氏囊、禽流感、细菌性疾病等常见禽病预防和治疗；宠物用产品包括猫三联灭活疫苗、复方非泼罗尼滴剂（倍宠恩）、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头孢泊肟酯片（宠泊宁）、复方制霉菌素软膏（宠尔美）、盐酸多西环素片（安舒宁）、氟苯尼考甲硝唑滴耳液（尔舒康）等，用于宠物疫病防控以及体外驱虫、皮肤感染等抗菌、耳道炎症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猪用疫苗及 药品	猪圆环病毒 2 型、 猪肺炎支原体二联 灭活疫苗	圆支/欣圆支		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 2 型、猪支原体肺炎引起的相关疫病
	猪圆环病毒 2 型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大肠杆菌源)	圆柯欣		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 2 型感染引起的相关疫病
	猪传染性胃肠炎、 猪流行性腹泻二联 灭活疫苗/活疫苗	惠腹安/惠腹宁		用于预防猪传染性胃肠炎和猪流行性腹泻
	注射用头孢噻呋	速克		用于治疗畜禽细菌性疾病，如猪的细菌性呼吸道感染等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用于治疗猪细菌性呼吸道疾病，如猪的副猪嗜血杆菌病
禽用疫苗及 药品	鸡新城疫、传染性 支气管炎、禽流感、 传染性法氏囊病四 联灭活疫苗	/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H9 亚型禽流感和传染性法氏囊病
	鸡新城疫、禽流感、 传染性法氏囊病三 联灭活疫苗	/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 亚型禽流感和传染性法氏囊病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 活疫苗	/		用于预防 H5 亚型和 H7 亚型禽流感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 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优利欣		用于防治家禽支原体 (MG/MS) 及敏感的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巴氏杆菌等感染

	恩诺沙星溶液	奇诺		用于治疗耐药菌引起的家禽大肠杆菌病、沙门氏菌病、慢性呼吸道病、滑液囊支原体病、传染性鼻炎、巴氏杆菌病等
反刍动物用疫苗及药品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		用于预防牛、羊 O 型、A 型引起的口蹄疫
	加米霉素注射液	珈美		主要针对牛多杀性巴氏杆菌、溶血性曼氏杆菌、肺炎支原体等病原菌导致的呼吸系统疾病
宠物用疫苗及药品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杯状病毒病、鼻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	喵益哆		用于预防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杯状病毒病和猫鼻气管炎
	狂犬病灭活疫苗	/		用于预防狂犬病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	倍宠恩		用于驱杀犬/猫体表的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虫和蜱
	头孢泊肟酯片	宠泊宁		用于治疗犬由金黄色葡萄球菌、中间型葡萄球菌、犬链球菌、大肠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和奇异变形杆菌等引起的皮肤感染
	复方制霉菌素软膏	宠尔美		用于治疗犬/猫由对新霉素敏感的细菌、对制霉菌素敏感的真菌和对氯菊酯敏感的耳螨引起的外耳炎

2、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创新成就未来”的发展理念，构建产品开发公用模块或平台，通过跨系统、跨团队的研究协同，建立了基于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的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组建了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动物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农业农村部兽用药品创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平台，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针对行业重大动物疫病、影响产业未来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公司开展了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对于公司目前尚不完全具备条件开展的重要项目，公司联合国内外兽药领域一流的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开发，持续积累科技创新方面的领先优势。

(2)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并根据业务和市场等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灵活优化采购方案。采购管理部统筹各生产基地原料需求，统一质量标准，充分利用集采优势与优质供应商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质量、成本、交期和服务（QCDS）等关键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持续提升供应商质量；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采购管理部紧盯市场信息变化，通过市场、总成本（TCO）和需求分析，在保证质量稳定、交付精准的前提下，灵活运用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助力公司实现提质降本目标。

(3) 生产模式

公司坚守“金牌品质、造福人类”的企业宗旨，采用以销定产、以质量为核心的生产模式。在生产管理方面，高标准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兽药GMP管理体系，全面贯彻到原料供应、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保证产品生产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在工艺管理提升方面，持续优化产品工艺控制体系，提升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通过组织架构优化、核心骨干培养，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通过产品营销、技术营销、服务营销相结合的方式组合销售。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占较大比例的中小养殖户，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整合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资源优势进行产品销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97,197,622.41	3,262,208,830.69	-5.06	3,395,529,763.80	3,386,568,8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6,091,904.86	2,723,874,771.23	-3.59	2,803,974,311.53	2,798,499,008.41
营业收入	1,042,561,095.67	1,252,693,603.72	-16.77	1,230,069,021.88	1,228,016,4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06,499.78	174,517,388.93	-46.82	167,820,374.27	174,113,59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96,984.42	153,966,506.96	-47.72	154,231,956.24	154,240,9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88,363.47	282,777,239.58	-4.95	228,355,918.63	233,129,09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6.31	减少2.80个百分点	8.09	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46.00	0.5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46.00	0.52	0.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5,489,193.20	247,662,400.50	278,589,838.86	280,819,6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7,052.31	46,639,207.57	32,326,019.87	-13,465,77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35,800.53	39,867,712.01	28,136,535.48	-14,043,0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457.00	52,548,436.01	78,216,734.19	142,417,650.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许科	0	109,299,168	31.58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孙进忠	220,000	17,027,218	4.92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9,599,915	2.77	0	未知		国有法 人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6,997,900	2.02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证大上海武 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000	5,553,000	1.60	0	未知		其他
肖青	4,595,800	5,337,700	1.54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胡伟	0	4,186,720	1.21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国泰中证畜牧养 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417,100	3,313,900	0.96	0	未知		其他
李海平	-713,900	3,215,926	0.93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0	3,149,055	0.91	0	未知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不适用						

数量的说明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